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5年度）

项目名称	北京市朝阳区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提升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	849	849	568.796332	**10**	67%	6.7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一是对20家汽修企业调漆间、危废间以及喷烤漆房活性炭进行标准化改造，二是汽修企业喷烤漆房更换14套VOCs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技术进行深度治理，促进汽修企业绿色升级。不断提升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	一是完成56家汽修企业调漆间、危废间以及喷烤漆房活性炭标准化改造； 二是汽修企业喷烤漆房更换完成14套VOCs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技术进行深度治理，促进汽修企业绿色升级。不断提升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5	14.25	年初指标偏低，完成值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
		质量指标	15	15	
		时效指标	10	10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8	进一步完善支撑资料
总分			**100**	93.95	